

##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新租赁准则在租赁定义和识别、承租人会计处理方面作了较大修改，出租人会计处理基本延续现有规定。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合并等内容；

（二）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三）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四）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与原租赁准则相比，新租赁准则的核心变化是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

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资产负债表中均确认相应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公司将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均无实质性影响。

####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审议，发表意见如下：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五、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如下意见：本次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